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

三期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附件 1，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玖万元（小写 790000.00 元）。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固定全费用单价应该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导致委托检测项目超出乙方的资质范围，则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该项目检测，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在送检前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单价内。

5.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6.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单价。
4.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0%为预付款；
 - （2）工程主体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后付材料检测总价的 6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审计完成后，当年底预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期间不计利息，上述款项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主管部门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
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号维绿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慧宇建筑
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牛塘镇漕溪路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88818954 传真：888189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3200 1628 9360 5250 3930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

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签章）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
维绿大厦

地址：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元/ m ²)	合价(元)	备注
1	桩基检测	/	/	266315.60	清单附后
2	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源开关、插座、配电箱、保温板；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沉降观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报告等；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幕墙检测；化学植筋、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市政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等检测及工程项目所有验收要求的检测内容。	20301.23	21.64	439318.62	
3	消防检测	20301.23	0.49	9947.60	
4	基坑监测	1	项	74418.18	
总计（元）				790000.00	

桩基检测费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总桩数 (根)	检测数量 (根)	单桩竖向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设计要求 最大加载量 (t)	单价 (元 /t 或元/ 根)	合价(元)	备注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三期项目桩基检测	抗压静载	134	3	3450	690	39.4	97869.6	抗压，管桩，桩长 48m
		6	2	1150	230	39.4	21748.8	抗压，管桩，桩长 19m
		22	2	1150	230	39.4	21748.8	抗压兼抗拔，管桩，桩长 19m，抗拔为 300KN
	低应变	162	162	/	/	49.2	7970.4	检测比例 100%
	焊缝探伤	162	81	/	/	344	27864	管桩焊缝探伤比例 50%
	抗弯、破损检测	/	2	/	/	8655	17310	
	抗拔静载	22	2	300（拔）	100（拔）	6393	12786	
静载抗压设备进退场费		1 套		/	/	59018	59018	
总计（元）							266315.60	
注：1. 静载检测合价=设计要求最大加载量×1.2×单价×检测数量；								
2. 场地道路处理、桩头开挖、桩头加固处理、疏干排水等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配合；								
3. 因扬尘管控要求的绿网覆盖等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